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验资事项说明	6-9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018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3,503,169.00 元，股本为 5,573,503,16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3,650,79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6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	1,799,999,999.28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37,566	499,999,998.96
3	刘辉	13,227,513	99,999,998.28
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74,603	212,999,998.68
5	孙东宏	17,195,767	129,999,998.52
6	焦峰	13,888,888	104,999,993.28
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82,539	299,999,994.84
8	王小春	13,227,513	99,999,998.2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1,375	382,999,995.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965,608	2,199,699,996.48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183	169,300,023.48
合计		793,650,793	5,999,999,995.08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650,7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28,936.55 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3,071,058.5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3,650,7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9,420,265.5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3,503,1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73,503,169.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67,153,96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367,153,96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1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238,095,238.00						238,095,238.00	238,095,238.00	3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37,566.00	66,137,566.00						66,137,566.00	66,137,566.00	8.33%
刘辉	13,227,513.00	13,227,513.00						13,227,513.00	13,227,513.00	1.67%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74,603.00	28,174,603.00						28,174,603.00	28,174,603.00	3.55%
孙东宏	17,195,767.00	17,195,767.00						17,195,767.00	17,195,767.00	2.17%
焦峰	13,888,888.00	13,888,888.00						13,888,888.00	13,888,888.00	1.75%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82,539.00	39,682,539.00						39,682,539.00	39,682,539.00	5.00%
王小春	13,227,513.00	13,227,513.00						13,227,513.00	13,227,513.00	1.6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1,375.00	50,661,375.00						50,661,375.00	50,661,375.00	6.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965,608.00	290,965,608.00						290,965,608.00	290,965,608.00	36.6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183.00	22,394,183.00						22,394,183.00	22,394,183.00	2.82%
合计	793,650,793.00	793,650,793.00						793,650,793.00	793,650,79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1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small>1107150282489</small>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1,791,248.00	12.23%	1,475,442,041.00	23.17%	681,791,248.00	12.23%	793,650,793.00	1,475,442,041.00	23.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1,711,921.00	87.77%	4,891,711,921.00	76.83%	4,891,711,921.00	87.77%	-	4,891,711,921.00	76.83%
合计	5,573,503,169.00	100.00%	6,367,153,962.00	100.00%	5,573,503,169.00	100.00%	793,650,793.00	6,367,153,962.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始建于 1992 年，由原国营前锋无线电仪器厂即国营七六六厂改组设立。1996 年 7 月经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 1200 万股，另有 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用上市额度，并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时贵公司股本 7,318 万元。

1996 年 11 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 7,318 万股计算，用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红利、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659 万元，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77 万元。

1999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按 1998 年末总股本 10,977 万股计算，用 1998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781.60 万股，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19,758.60 万股。

1999 年 8 月 16 日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流通股由 27.33% 增至 38.26%，股本结构为：国家拥有股份 3,6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36%；法人股 8,57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38%；上市股流通股 7,5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26%。

2006 年 12 月 19 日，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 7,800 万元的价格竞买了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贵公司的 3,627.00 万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 8,127.00 万股，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41.13%，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仍为 19,758.60 万股。其股权结构为：法人股 12,19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74%；流通股 7,5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26%。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权〔2017〕197 号）核准，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后，贵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由首创集团变更为北汽集团。

2018年2月12日，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流通股获送5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实施股权分置后，四川新泰克持有贵公司股权由81,270,000股变更为45,000,000股，变更后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2.77%，仍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2月12日，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8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文）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北汽集团等35家单位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085,1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

2018年6月，贵公司由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贵公司向北汽集团等35家单位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085,18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671,182.00元。

2018年8月，贵公司由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396,677,95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355,349,137股。

201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变更后股本为3,493,659,337.00元。

202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变更后股本为4,287,310,130.00元。

2023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193,039股，变更后股本为5,573,503,169.00元。

## 二、新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56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3,650,793.00元，各投资者均以

货币出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	1,799,999,999.28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37,566	499,999,998.96
3	刘辉	13,227,513	99,999,998.28
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74,603	212,999,998.68
5	孙东宏	17,195,767	129,999,998.52
6	焦峰	13,888,888	104,999,993.28
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82,539	299,999,994.84
8	王小春	13,227,513	99,999,998.2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1,375	382,999,995.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965,608	2,199,699,996.48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183	169,300,023.48
合计		793,650,793	5,999,999,995.08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向 11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650,793 股，每股发行价格 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承销费 48,792,452.83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951,207,542.25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划入贵公司，具体银行账户、账号和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1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1467563	2,971,207,542.25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905113	2,980,000,000.00
合计			5,951,207,542.25

此外，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 56,928,936.55 元(不含税)，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3,292,452.8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6,226.42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4	登记费	499,401.02
5	印花税	1,486,139.30
合计		<b>56,928,936.55</b>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3,071,058.53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3,650,79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49,420,265.53 元。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 授 权 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 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白晶、曹阳、陈海霞、陈晶晶、储燕涛、董丽、董宁、董旭、段慧霞、范晓红、付俊惠、付玉、傅智勇、盖大江、高楠、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红霞、李金成、李力、李洋、李杨、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继存、刘立宇、刘均山、刘淑云、刘婷丽、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雪艳、孟庆卓、苗青、倪军、潘帅、钱斌、钱华丽、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孙超、宋智云、申鹏、童登书、万思宁、王红海、王娟、王涛、王艳艳、王玉才、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张伟、张小洁、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利等七十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 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 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6年1月1日

姓 名	李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692

执 业 号:  
No. of Cpa/Cicpa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Annual Renewal of CPAs  
2005-03-25

登记日期  
Date of Renewal  
年 月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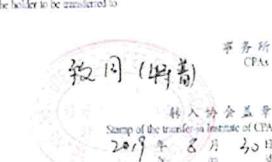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魏亚婵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亚婵  
证书编号：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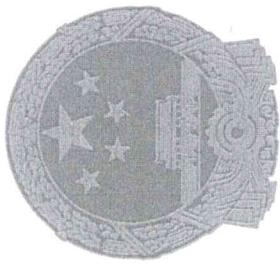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C9000000727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 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5235 万元  
成 立 日 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